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間前)，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合共39,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39,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10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7.07%；(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7.74%；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35.03%。

39,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95,186,997股股份約19.98%；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34,186,997股股份約16.65%。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事項完成；及(ii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78,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20,000港元擬用作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318,000,000港元。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0979港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間前)，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前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無論如何，先前配售事項每批將於先前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期限)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前配售事項之批次已告完成，而先前配售事項被擬定將繼續進行。假設按底價每股新股份0.05港元根據先前配售協議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先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360,00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間前)

參與訂約方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10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7.07%；(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7.74%；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35.03%。

配售價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39,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95,186,997股股份約19.98%；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34,186,997股股份約16.65%。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本公佈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受以下不可抗力事件所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事項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配售代理終止：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或左右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2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39,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39,037,399 股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 20%)。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5,186,997 股股份。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而於本公佈日期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39,037,399 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事項完成；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如需要)。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3)(d) 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14 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則本公司與賣方可選擇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股東批准)下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延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金融海嘯、銀行收緊貸款政策及全球經濟放緩，儘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動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即時資金需要，惟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其資金流動性之良機，以便本公司可應付危機期間出現之反覆情況。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978,000 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3,820,000 港元擬用作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 318,000,000 港元。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0.0979 港元。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先前配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完成)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 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賣方	58,360,612	29.90	19,360,612	9.92	58,360,612	24.92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2,941,217	6.63	12,941,217	6.63	12,941,217	5.53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	—	39,000,000	19.98	39,000,000	16.65
其他	<u>123,885,168</u>	<u>63.47</u>	<u>123,885,168</u>	<u>63.47</u>	<u>123,885,168</u>	<u>52.90</u>
總計	<u>195,186,997</u>	<u>100.00</u>	<u>195,186,997</u>	<u>100.00</u>	<u>234,186,997</u>	<u>100.00</u>

附註：

- 12,941,217股股份由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中之35.5%及64.5%分別由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及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擁有，兩者均為南國熙先生透過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職責或職位。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向澳門博彩推廣員之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 39,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02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 39,000,000 股賣方實益擁有而配售代理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之現有股份
「先前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前配售協議配售最多 500,000,000 股新股份，當中之配發及發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先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分最多五批(其中每批不得少於 100,000,000 股新股份)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 500,000,000 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 39,000,000 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0.102 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合共39,000,000股賣方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認購之新股份
「賣方」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orterstone Limited及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Porterstone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